

公告及送達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089449號

主旨：許元翰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12159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許元翰君於111年12月10日19時許於臺北市中山區私立○○文理短期補習班教室內多次碰觸少女○○○腰部、腹部、頭部及胸部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
授權人員決行